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耕地  
质量等级评定

(合同包 2)

合同书

甲 方 (采购人):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乙 方 (供应商): 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 0 月 29 日



#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合同书

甲 方(采购人):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乙 方(供应商): 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与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2. 服务地点: 渭南高新区;
3. 服务内容: 外业土样采集及检测(含采样分布图),分等因素外业核实与补充调查,内业编制土壤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含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图)等。
4.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入库。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1765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实施所需所有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预付款；第二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方案成果。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4）甲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向甲方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成果，并提交最终成果。

(4)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完成任务。仅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专家验收的，乙方应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质量完成服务成果，但是甲方在合同约定外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不得以资金不到位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6)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7)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规划资料、数字数据及经营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 七、验收

### (1) 成果要求

1) 成果主要包括土壤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含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图）、数据库等。

2) 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3)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

#### (2) 验收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

###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二、合同订立及其他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渭南高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辛市街道香山大道

3号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盖章）

陕西中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账号：61001751100052500404

电话：029-83666293

传真： /

电子邮箱：1242298751@qq.com

